公共卫生和医政管理业务办理指南

一、《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申请

（一）办理对象

门诊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诊所申请从事终止早期手术的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尚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 2.持有非深圳市（或深圳市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

（二）办理条件

1.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2.母婴保健技术资格考核成绩合格；

3.达到卫生部颁发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深圳市助产技术服务基本条件》及《深圳市开展终止早期妊娠手术服务的基本规范》中相关人员的要求。

（三）所需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报名汇总表（盖单位公章）；

2.深圳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审批表（盖单位公章）；

3.提供本人大一寸彩色免冠近照三张（粘贴在附件2、3表格）；

4.医师和助产士在目前工作单位注册的执业证书、技术职称证明、学历证明、身份证（目前工作单位验原件后交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5．原有《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换证人员）。

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补办

1.《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补办申请表》原件2份。

2.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3.技术职称证明、学历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4.《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破损的，除提交上述3项材料外，还需提交《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破损原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三、《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注销

（一）办理条件

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所需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注销）申请书》（原件2份）。

2.《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四、《医师执业证书》首次执业注册

（一）办理条件

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注册：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4.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5.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二）所需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网站下载样表，原件1份）。

2.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张）。

3.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核原件）。

4．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5．深圳市内具有健康体检资格的，非申请人拟工作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1份）。

6．拟执业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拟聘用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7．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2年内未注册者，申请注册时，应提交在县级以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接受3—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原件1份）；

8.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继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申请执业医师注册时，申请人除提交上述1—6项材料外，还应提交原执业助理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五、《医师执业证书》重新执业注册

（一）办理条件

已注销《医师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注册：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4.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5.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二）所需材料

1．《医师重新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网站下载样表，原件1份）。

2．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张）。

3．医师资格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4．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5．深圳市内具有健康体检资格的，非申请人拟工作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1份）。

6．拟执业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拟聘用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7．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出具的业务水平考核结果证明（原件1份）。

六、《医师执业证书》补办

（一）办理条件

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证书遗失或破损的申请人。

（二）所需材料

1．《深圳市医师执业证书补发申请审核表》（网站下载样表，原件1份）。

2．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张）。

3．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1份，核原件）。

4．若《医师执业证书》破损的，还需提交已破损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七、《医师执业证书》变更

（一）办理条件

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注册：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4.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5.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二）所需材料

1．《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网站下载样表，原件1份）。

2．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张）。

3．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4。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1份，核原件）。

5．深圳市内具有健康体检资格的，非申请人拟工作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1份）。

6．原注册主管部门的医师注册变更通知单（原件1份）。

7．变更执业地点的，还应提交变更后拟执业的深圳市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拟聘用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8．变更执业范围的，还应提交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接受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的系统培训两年或者专业进修满两年或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合计满两年，并持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跨类别变更专业的，还必须取得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八、《医师执业证书》注销

（一）办理条件

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2．受刑事处罚的；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5．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2年的；

6．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二）所需材料

1．《医师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网站下载样表，原件1份）。

2.申请人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九、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一）办理条件

放射诊疗单位。1.布局合理，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

2.放射性危害因素的强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放射防护设施；

4.与所开展的放射诊疗项目相符的配套设施和必要的监控设备；

5.配有与开展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更衣间、洗浴间、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6.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放射从业人员和受检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放射从业人员、受检者、公众健康的其他要求。

（二）所需材料

1.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的公函(原件1份)。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书》(原件2份，加盖签章)。

3.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原件1份)。

4.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影印件1份)。

5.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需专家复核的，含复核意见、专家签名)(原件1份)。

6.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修改说明(有修改的，加盖评价单位公章，并标明修改日期)(原件1份)。

7.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工作委托书(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8.委托申请的，申请单位经办人应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9.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单位名称合法性材料(复印件1份，验原件)。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评价，应由取得甲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一）办理条件

放射诊疗单位。1.布局合理，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

2.放射性危害因素的强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放射防护设施；

4.与所开展的放射诊疗项目相符的配套设施和必要的监控设备；

5.配有与开展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更衣间、洗浴间、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6.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放射从业人员和受检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放射从业人员、受检者、公众健康的其他要求。

（二）所需材料

1.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公函(原件1份)。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原件2份，加盖签章)。

3.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原件1份)。

4.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机构资质证明(影印件1份)。

5.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6.委托申请的，申请单位经办人应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7.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单位名称合法性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8.经营场所准确地址相关资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编号或复印件1份等)(复印件1份，验原件)。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评价，应由取得甲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十一、《放射诊疗许可证》新办

（一）办理条件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1.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3.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5.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6.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1）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 A、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B、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C、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 D、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2）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A、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B、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C、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3）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A、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B、放射影像技师； C、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4）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7.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1）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至少有一台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2）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3）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有带影像增强器的医用诊断X射线机、数字减影装置等设备；（4）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X射线机或CT机等设备。

8.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1）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2）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3）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9.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1）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2）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3）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4）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二）所需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原件2份，加盖单位公章）。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3.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一览表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4.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5.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6.持有原《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的医疗机构，需提交原《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原件）或《辐射安全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7.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8.2006年3月1日《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十二、《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一）办理条件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

1.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要求；

2.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3.放射诊疗工作正常开展。

（二）所需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申请表（原件2份，加盖单位公章）。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4.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5.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6.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

（一）办理条件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变更相关项目证明材料真实合法，予以变更。

（二）所需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2份，加盖单位公章）。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3.《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变更相关项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注：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放射诊疗场所、放射诊疗设备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审查再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放射诊疗许可证》注销

（一）办理条件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自愿申请，放射诊疗设备处置合法，予以注销。

（二）所需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注销申请书（原件2份，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3.诊疗设备的处置证明（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4.《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十五、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选址设计预防性卫生审查

（一）办理条件

个体、企业。

1.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应符合《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1996)第3.3及《住宿业卫生规范》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2.影剧院、录像厅、录像室、游艺厅、游艺室、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音乐厅、酒吧、茶座、咖啡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应符合《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第2.3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3.公共浴室等沐浴场所应符合《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9665-1996)第3.2及《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4.美容店、理发店等美容美发场所应符合《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9666-1996)第3.3及《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5.游泳场、游泳馆等游泳场所应符合《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1996)第3.3及《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6.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文化交流场所应符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9669-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7.商场、商店、书店等购物场所应符合《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9670-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8.医院候诊室应符合《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GB9671-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9.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应符合《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第3.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二）所需材料

1.《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 (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经营场所总平面图和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平面图(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3.经营场所空调风管布局图及施工装修说明(包括装修材料、通风、消毒等设施) (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4.属于游泳场所的，还应提交水净化系统工艺及流程图(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5.经营场所准确地址相关资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编号等)( 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6.申请单位经办人应提交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注：公共场所建设项目按经营场所建设面积大小分为一般项目和大型项目，一般项目是指综合类别项目建设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和单项类别建设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项目；大型项目是指综合类别项目建设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和单项类别建设面积大于或等于1万平方米的项目。大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选址和设计预防性卫生审查时，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设计说明书，说明书内有卫生专篇，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可能存在的卫生风险及拟采取的卫生防护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选址设计卫生学评价报告(原件1份)。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持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大型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还需持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竣工卫生学评价报告(原件1份)，向原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十六、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预防性卫生审查

（一）办理条件

个体、企业。

1.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应符合《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1996)第3.3及《住宿业卫生规范》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2.影剧院、录像厅、录像室、游艺厅、游艺室、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音乐厅、酒吧、茶座、咖啡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应符合《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第2.3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3.公共浴室等沐浴场所应符合《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9665-1996)第3.2及《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4.美容店、理发店等美容美发场所应符合《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9666-1996)第3.3及《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5.游泳场、游泳馆等游泳场所应符合《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1996)第3.3及《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6.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文化交流场所应符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9669-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7.商场、商店、书店等购物场所应符合《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9670-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8.医院候诊室应符合《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GB9671-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9.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应符合《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第3.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二）所需材料

1.《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 (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经营场所总平面图和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平面图(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3.经营场所空调风管布局图及施工装修说明(包括装修材料、通风、消毒等设施) (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4.属于游泳场所的，还应提交水净化系统工艺及流程图(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5.经营场所准确地址相关资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编号等)( 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6.申请单位经办人应提交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注：公共场所建设项目按经营场所建设面积大小分为一般项目和大型项目，一般项目是指综合类别项目建设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和单项类别建设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项目；大型项目是指综合类别项目建设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和单项类别建设面积大于或等于1万平方米的项目。大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选址和设计预防性卫生审查时，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设计说明书，说明书内有卫生专篇，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可能存在的卫生风险及拟采取的卫生防护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选址设计卫生学评价报告(原件1份)。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持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大型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还需持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竣工卫生学评价报告(原件1份)，向原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十七、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一）办理条件

企业,个体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具体如下：

1.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应符合《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1996)第3.3及《住宿业卫生规范》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2.影剧院、录像厅、录像室、游艺厅、游艺室、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音乐厅、酒吧、茶座、咖啡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应符合《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第2.3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3.公共浴室等沐浴场所应符合《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9665-1996)第3.2及《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4.美容店、理发店等美容美发场所应符合《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9666-1996)第3.3及《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5.游泳场、游泳馆等游泳场所应符合《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1996)第3.3及《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6.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文化交流场所应符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9669-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7.商场、商店、书店等购物场所应符合《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9670-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8.医院候诊室应符合《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GB9671-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9.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应符合《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第3.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变更地址、许可项目的许可条件同上。

（二）所需材料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申请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应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经营场所总平面图和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平面图(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3.经营场所空调风管布局图及施工装修说明(包括装修材料、通风、消毒等设施) (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4.属于游泳场所的，还应提交水净化系统工艺及流程图(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5.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单位名称合法性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6.经营场所准确地址相关资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编号或复印件1份等)( 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7.申请单位经办人应提交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注：公共场所建设项目按经营场所建设面积大小分为一般项目和大型项目，一般项目是指综合类别项目建设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和单项类别建设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项目；大型项目是指综合类别项目建设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和单项类别建设面积大于或等于1万平方米的项目。大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选址和设计预防性卫生审查时，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设计说明书，说明书内有卫生专篇，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可能存在的卫生风险及拟采取的卫生防护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选址设计卫生学评价报告(原件1份)。

注：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持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大型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还需持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竣工卫生学评价报告(原件1份)，向原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应提交下列材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含评价)，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含评价)( 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2个月内补交，但应当做出书面承诺)。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十八、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或复核

（一）办理条件

个体、企业。

1.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应符合《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1996)第3.3及《住宿业卫生规范》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2.影剧院、录像厅、录像室、游艺厅、游艺室、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音乐厅、酒吧、茶座、咖啡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应符合《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第2.3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3.公共浴室等沐浴场所应符合《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9665-1996)第3.2及《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4.美容店、理发店等美容美发场所应符合《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9666-1996)第3.3及《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5.游泳场、游泳馆等游泳场所应符合《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1996)第3.3及《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6.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文化交流场所应符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9669-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7.商场、商店、书店等购物场所应符合《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9670-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8.医院候诊室应符合《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GB9671-1996)第2.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9.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应符合《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第3.2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规定的要求。

（二）所需材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含评价)( 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3.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专业机构出具的两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含评价)( 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5.申请单位经办人应提交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十九、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一）办理条件

企业、个体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变更、补办、注销许可条件(不包括地址、许可项目的变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所需材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3.申请单位经办人应提交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4.变更单位名称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注册号。

5.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有效证明材料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对负责人的授权书(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及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注：变更地址、许可项目的，按照新申请卫生许可的规定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二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一）办理条件

个体、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办理。

（二）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申请单位经办人应提交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3.注销申请(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二十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办

（一）办理条件

企业、个体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变更、补办、注销许可条件(不包括地址、许可项目的变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所需材料

1.《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

2. 申请单位经办人应提交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注：《卫生许可证》破损的，除上述2项材料外，还需提交《卫生许可证》(原件)及破损原因说明(原件1份，加盖申请人签章)。